# 規管概覽

### 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該等公司於開展營運時須遵守中國 法律、法規及條例。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概要載於下文。

## 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

### 中國汽車產業

於2009年3月20日,國務院發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闡明汽車產業的發展領域並列出汽車產業多方面的政策措施。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8月15日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政策》製訂了關於(其中包括)中國汽車產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部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分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法規。《政策》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為使中國汽車產業在2010年前發展成為中國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0月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適用於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等各類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總投資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或總投資50百萬美元以下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核准,其中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此類項目的核准權不得下放。對於未經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此類項目的核准權不得下放。對於未經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土地、城市規劃、品質監管、安全生產監管、工商管理、海關、稅務及外匯管理等部門不得辦理相關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4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總投資(包括增資)300百萬美元或以下的若干「鼓勵及允許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地方政府核准,除非國務院相關部門須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作出批准則另作別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批文,國務院各部門可授權地方政府批准成立若干外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公司架構的原因,我們毋須受該等規例限制。

# 規管概覽

###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須遵守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工商總局於2005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 1日生效的《辦法》。

《辦法》將汽車分銷商分為兩個類別: (i)汽車總經銷商及(ii)汽車品牌經銷商。《辦法》所界定的汽車總經銷商指從事汽車及零部件銷售的企業。而《辦法》所界定的汽車品牌經銷商指獲汽車供應商授權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辦法》,本集團應歸類為汽車品牌經銷商。

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為企業法人,並獲得汽車供應商給予銷售其汽車品牌的授權。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遵守汽車供應商有關汽車品牌方面知識產權(如商標、標識及店名)的要求,同時須遵守所在地城市的市政發展及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

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向所在地有關的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此外,汽車品牌經銷商亦必須於開展業務營運前向工商總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22家營運中經銷店有21家已向工商總局登記備案,有一家營運中經銷店尚未登記備案,原因是負責向工商總局備案的相關汽車製造商尚未作出有關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汽車製造商未能向工商總局登記備案將不會影響上述經銷店經銷授權協議或其營業牌照的有效性。我們已提請該汽車製造商向工商總局登記備案我們的經銷店,預計將於2010年12月31日前作出有關備案,但我們無法控制該汽車製造商備案。商務部或其當地對手方並無要求我們就經銷店作出任何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向商務部登記備案將不會影響旗下經銷店的經銷授權協議或其營業牌照的有效性。

#### 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須遵守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8月1日 生效之《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經營者必須擁有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合適的設施、設備 及技術人員。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 保持妥當的汽車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 規管概覽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自遞交全部規定文件之日起,相關機構審批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其後續期需要25天。然而,實際上獲審批的時間可能更長,或會超過三個月。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所需的時間視乎附屬公司所在位置和相關當地部門所在位置而有所差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22家營運中經銷店均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 立項批准

我們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以及汽車租賃業務亦須遵守交通運輸部及商務部於2001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11月20日生效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根據該規定的第五條,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服務企業應當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發展政策和企業資質條件,並符合擬設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業發展規劃的要求。此外,投資各方應當以自有資產投資並具有良好的信譽。

根據《外商投資運輸管理規例》,所有申請文件於地方交通局收到後,將轉交立項審批的最終部門,即交通運輸部,並於交通運輸部授予立項批准後,再由有關地方交通局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成立外商投資經營者必須取得商務部省辦公機構批准,且該外商投資經營者須於開展業務之前提交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就其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向地方交通主管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我們的附屬公司武漢捷通現時正處於申請立項批准並於2010年9月遞交立項審批申請。

### 售後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經營者於開展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之前,必須向地方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並取得從事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或汽車租賃業務所需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停止業務營運,並可能對直接責任人施加刑事責

# 規管概覽

任,包括判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事拘留、及/或處以非法收益金額一至五倍的罰金。要成功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人必須:(i)擁有開展汽車維修服務所必需的場地;(ii)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僱員;(iii)已就汽車維修實施健全的行政管理規則;及(iv)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22家營運中經銷店已全部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 汽車保險

保險公司在我們的4S經銷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我們從保險公司獲得回佣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00年8月4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辦法》)。

《保險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具有與經營主業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來源的企業,其向中國保監會申請牌照及向保險公司獲取委托書文件,須接受中國保監會的監督。《保險辦法》規定,每家企業只能為一家保險公司代理保險業務。

### 汽車貸款

我們就業務營運(包括就客戶零售進行新車採購)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8月16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貸款辦法》)。

《貸款辦法》規定,汽車經銷商就汽車及/或零部件採購獲取融資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除總資產)不得超過80%,且必須擁有穩定的合法收入或足夠償還貸款本息的合法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汽車及/或零部件採購獲取超過一年期的融資,且我們經銷店的資產負債比率亦無超過80%。

此外,為客戶處理貸款申請的汽車經銷商必須為企業法人,持有營業牌照、商務部發出的年檢證明以及有關汽車廠家發出的汽車經銷代理證明。我們的經銷店並無代表客戶申請貸款,而是直接介紹客戶向銀行申請貸款。

# 規管概覽

## 與中國物流服務行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於2002年6月20日頒佈的《關於開展試點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物流通知」),外國投資者獲准透過參股或合作合營方式從事物流業務。

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可能獲准進行以下部分或全部類型的物流活動:

- 國際分銷服務:進出口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本身或以代理人身份進出口貨物; 以代理人身份處理進出口貨物事務;以及提供國際海、陸、空貨運服務;及
- 第三方物流服務:一般貨物的陸路運輸、倉儲、裝卸貨、包裝及分送;相關資訊 處理服務及諮詢服務;國內貨運代理;及利用電腦網絡管理及經營物流業務。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從事提供一般貨物陸路運輸服務以及電腦網絡管理及營運的外商投資物流企業,須獲相關部門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4月20日頒佈的《關於做好物流領域吸引外資工作的通知》,外國投資者獲准透過參股或合作合營或獨資企業方式在全國設立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已按照物流通知獲得批准的外商投資物流企業可從事上述部分或全部業務,且不受某些最低註冊資本規定所限。然而,其營運須符合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

於2007年10月31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並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據此,物流服務企業乃歸類為「鼓勵外商投資企業」。

於2009年9月10日,國務院頒佈《物流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物流規劃》)。《物流規劃》列明有關物流服務行業的政策措施,包括消除行業壟斷及地區封鎖,加速發展民營物流服務企業及促進物流服務行業的國際合作。

# 規管概覽

## 公司法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 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該法其後於1999年12 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將公司的一般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兩種類型的公司均具備企業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之責任僅限於公司的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註冊出資金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及收購

由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工商總局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定亦包含有關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條文。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程序,列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證監會批准海外[●]須予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於[●][●]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乃由於併購規定生效後並無進行任何收購。

####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上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任何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撤銷,經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一切合法的國家、集體及個人財產受法律保護,不得非法挪用及侵佔。《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亦載有有關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用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各種保障權利的規定。

# 規管概覽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5年5月9日頒佈並於1995年6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辦法》)規定,欠缺業權證的房屋不得出租。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7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必須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租約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院的先例,倘未有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租約備案,並不宣佈租約本身無效,惟可能被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就此遺漏按租賃程序懲處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1988年 12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土地管理法》規定,於使用集體用地之前,必須向土地行 政主管部門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違反《土地管理法》將被懲處罰款及沒收土地。

## 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規定了外資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於1979年7月8日生效、並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規定了中外合資企業的成立程序、認證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操作、稅務及勞工事項。

### 受限制行業中之外商投資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受限制行業須取得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批准。

於2001年之前,中國汽車分銷行業受到30間經銷店限制。於2001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時,中國承諾於入世後五年內廢除30間經銷店限制(1)。因此,《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及《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均列明30間經銷店限制將於2006年12月11日取消。然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包含了30間經銷店限制的規定。

# 規管概覽

##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經修訂及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將稅後股息兑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外商投資企業在具備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之情況下,可不經外管局批准而對流動賬項目進行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之外匯兑換(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注資)則須事先取得外管局批准。

外管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及於2007年2月1日生效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個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境外上市公司之股份或購股權,須於外管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

根據外管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之《外管局通知》規定,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有關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外管局進行《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備案及登記,以及於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併購或拆分)後30天內更新外管局記錄。倘未能於外管局登記,則中國實體將禁止向中國居民擁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有關境外實體分派或支付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之所得。

《外管局通知》適用於王木清先生,因彼為中國居民,並透過多家外資持股公司為武漢捷通的間接股東。於2010年7月26日,王木清先生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分局發出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批准。王木清先生正作出相關存檔,以辦妥就是次[●]根據《外管局通知》須執行的手續。

#### 外匯匯率

於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兑美元由固定匯率制度調整為基於市場供求之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 兑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兑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自2007年5月21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兑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繼續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

# 規管概覽

上下0.5%幅度內浮動,而自2005年9月23日起,非美元貨幣兑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3.0%幅度內浮動。

##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境外投資者尋求股東貸款。於該等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外管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該等境外貸款之總額不得超出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並須於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於收到境外貸款後,借款人須提交外債登記證以在外管局批准之銀行開設及保存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隨後,借款人可在獲得外管局批准後使用其自身的外匯資金或利用人民幣購買外匯償還該等境外貸款。

###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及於2001年10月31日修訂之《中國外資企業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於1979年7月8日生效及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除非其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向僱員基金供款,並已彌補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虧損,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可分配除稅後溢利。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溢利可與當期會計年度可供分配之溢利一起分配。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獲得外管局批准,即可將稅後溢利作為股息匯到境外股本持有人。

####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之環保工作。

#### 大氣污染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9 月1日生效,為中國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

# 規管概覽

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透過制定更加具體之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之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 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及於1996年3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建立了中國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透過制定更加具體之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之水污染,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停止營業。

### 環境噪聲污染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建立了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任何人士進行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須編備一份環境影響聲明及提交至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註,不得擅自拆卸或閑置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之環境影響作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任何施工任務開始之前,向地方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

# 規管概覽

## 汽車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召回規定》),所有汽車經銷店均須向有關汽車製造商及中國主管部門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有關汽車製造商進行缺陷汽車的召回及主管部門進行的相關調查工作。

## 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是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簽的規定,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廠家的認證標識,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將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 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倘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 商可向生產廠家申請補償。

###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商家對待消費者的行為準則。

商家須(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法規,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地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説明或樣品相符,不可向消費者強加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條款,或不合理地推卸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35條規定,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 到損害的,可以向相關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 售者的責任或者屬於生產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其他銷售者或者生產者追償(視情況而 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

# 規管概覽

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此外,第45條規定,倘中國法律或商家及消費者之間簽訂的協議規定該等產品保修、 包換及包退貨,商家必須承擔該等責任,同時,商家亦須承擔大件商品在維修、換貨或退 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第45條同時規定,倘產品於保修期內經兩次維修後仍不能 正常工作,商家須負責換貨或退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汽 車行業並未就第45條出台具體規定。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將會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倘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 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申請補償。

# 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家不可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佈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企業聯合及低價傾銷貨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反壟斷法》,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部門判斷壟斷協議、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的重大酌情權,以取消或限制競爭地位。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或《反壟斷法》將會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 規管概覽

## 知識產權

#### 國際公約

在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多個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訂約方。中國同時亦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的訂約方。

## 商標

《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進行過修訂。根據《商標法》,以下行為損害了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擅自在同類或類似商品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
- 銷售會對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造成侵害的商品;
- 未經授權,擅自仿造及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圖標,或銷售偽造註冊商標的圖標, 或未經授權而擅自生產;
- 未經註冊商同意,擅自改變商標並將該產品貼上修改後的商標投入市場;及
- 對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構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以與其他人士簽訂授權合約,授予其註冊商標的使用權。根據《商標法》,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人亦須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違反《商標法》會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 規管概覽

根據工商總局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並於2003年6月1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經工商總局商標審批部、商標事務所或中國法院按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將受到保護。

### 著作權

《著作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和2010年2月26日修訂。《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02版本)》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作品一經完成,作者自動擁有著作權,並可自願進行登記。著作權的受保護年期為截至作者去世後50年止,倘作者為法人或組織,則年期為首次出版日期起50年;倘法人或組織的作品於完成後50年內仍未公佈,則不會授予著作權保護。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計算機程序及相關文件等計算機軟件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

##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 由國家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修訂)》(《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版)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6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7日生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以尋求解決。

#### 勞工

#### 勞動合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對勞資關係進行了規管,並對僱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了詳細的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建立僱佣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有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於《勞動合同

# 規管概覽

法》實施之前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以及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日仍然存續之勞動合同將仍然有效。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建立惟無簽訂書面合同的僱佣關係,須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一個月內補簽合同。

###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已開設所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全數償付所有未償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但我們已於2010年6月30日就涵蓋往績記錄期的逾期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未償公積金供款作出足額撥備。我們會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時償付所有未償的住房公積金供款。